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賴○○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賴○諺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相對人賴○○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- 二、受安置人賴○○胞姊於民國114年5月25日因疑頭部遭受撞擊致使左腦大量出血，送醫搶救後死亡，受安置人胞姊之死因及身體多處瘀傷傷勢，受安置人母親法定代理人賴○諺無法提出合理解釋，受安置人胞姊疑似有遭受身體虐待之可能性，受安置人家庭整體照顧情形尚無法排除危險因素，案件真相尚待司法釐清；又受安置人年僅1歲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難以確保受安置人留在家中之人身安全，又缺乏安全網絡成員可執行安全照顧計畫，且無其他適當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保護及照顧，而受安置人母親均未準時讓受安置人接種疫苗，工作收入不穩定，親職功能尚待提升，目前已裁處受安置人母親及其同居人強制親職教育各18小時，尚須追

01 蹤執行成效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與穩定生活環境，
02 評估受安置人尚不宜返家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；再者，經本
03 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
04 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
05 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
06 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
07 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賴心瑜